

ICS 03.060  
CCS A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249—2022

## 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e vocabularies for securities industry

2022-11-14 发布

2022-11-14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参考文献 .....	5
索引 .....	6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前、蒋东兴、周云晖、陆骋、周思宇、王晓、孔庆文、崔朝、刘大海、杨文、王书伟、朱林、朱敏杰、王玮、何飞、韩晨曦、刘彬。

## 引　　言

当前，证券行业登记结算核心机构按照交易市场制定与结算参与人的技术系统数据接口，较好满足了各市场技术系统快速建设和连通需求，但各交易市场的数据接口中登记结算相关的业务要素的标准化命名、业务含义等方面存在一定偏差。一方面，对于全市场技术系统建设，各市场参与主体需维护和适配多套数据接口，增加了市场参与主体的沟通理解成本和技术系统改造难度；另一方面，对于科技监管，加大了行业数据治理的难度，监管机构在开展全市场数据的整合、处理等工作时需进行一定的转换适配工作，增加数据共享的成本。

为加强证券行业登记结算数据治理，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降低行业技术系统运营成本，特选取常用、通用的核心术语定义进行规范，制定本文件。

# 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核心术语及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证券行业登记结算核心机构与结算参与人间数据接口的制修订和实际数据交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institution**

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 3.2

**证券投资者 securities investor**

以取得利息、股息或资本收益为目的而买入证券的机构和个人。

### 3.3

**结算参与人 participants of securitie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核准，有资格参与集中清算交收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

### 3.4

**证券账户 securities account**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为投资者（3.2）开立的，用于记载账户所有人所持有的证券种类、名称、数量及相应权益和变动情况的电子簿记凭证。

### 3.5

**证券账户名称 securities account name**

证券账户（3.4）记录的投资者（3.2）姓名或名称。

### 3.6

**证券账户简称 abbreviated form for securities account name**

证券账户名称（3.5）的缩写。

### 3.7

**证券交收账户 securities settlement account**

结算参与人（3.3）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申请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收的结算账户。

### 3.8

**资金交收账户 capital settlement account**

结算参与人（3.3）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申请开立的用于资金交收的结算账户。

3.9

**一码通账户 unified account**

汇总记载投资者各个证券账户（3.4）下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情况的账户。

3.10

**电子簿记系统 electronic book entry system**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设立和维护的，用于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办理证券账户（3.4）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的系统。

3.11

**证券结算系统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SSS)**

通过预先设定的多边规则，支持证券通过电子簿记系统（3.10）进行转让和结算的系统。

3.12

**证券登记 securities issued**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通过设立和维护电子簿记系统（3.10），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办理证券账户（3.4）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3.13

**实物证券登记 physical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采用纸张票面记载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的证券登记（3.12）。

3.14

**无纸化证券登记 digital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采用电子簿记系统（3.10）记载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的证券登记（3.12）。

3.15

**证券初始登记 securities initial registration**

证券上市或挂牌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进行证券持有人名册维护，并将证券记录到投资者（3.2）证券账户（3.4）的行为。

3.16

**证券变更登记 securities change registration**

证券权属状态发生变化导致的持有人名册的变更以及证券账户（3.4）持有信息的变更。

**注：**包括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记录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或根据协议转让、继承、行政划拨、司法强制执行等转让结果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或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对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的持有人权利受限情况加以标记。

3.17

**证券退出登记 securities sign out registration**

因证券终止上市、吸收合并或转板等，办理退出电子簿记系统（3.10）相关手续的行为。

3.18

**证券质押登记 securities pledge registration**

因标的证券设立质权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依据出质人和质权人订立的质押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就标的证券办理质押登记的行为。

3.19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securities shareholders registration**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设立的电子簿记系统（3.10），可根据证券账户（3.4）的记录，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3.20

**证券托管 securities custody**

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证券托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其保管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3.21

**证券托管单元 securities custody unit**

结算参与人（3.3）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申请的用于托管投资者（3.2）股份、参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业务，并接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及服务的基本单位。

3.22

**证券存管 securities depository**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接受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证券托管机构委托，集中保管证券托管机构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3.23

**直接持有 direct holding**

投资者（3.2）（证券实际持有人）直接持有证券的方式。

注：在此种持有方式下，证券登记于投资者本人名下，投资者名称直接列示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3.24

**间接持有 indirect holding**

投资者（3.2）通过一层或多层中介机构持有证券的方式。

注：在此种持有方式下，投资者持有的证券登记在商业银行、经纪人等名义持有人名下，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仅列示名义持有人名称，证券实际持有人只能通过其名义持有人间接地行使证券相应权利。

3.25

**清算 clearing**

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

3.26

**交收 settlement**

根据确定的清算（3.25）结果，通过转移证券和资金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行为。

3.27

**结算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包括清算（3.25）和交收（3.26）两层含义，证券市场的结算是指证券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确定和交付证券或资金的过程。

3.28

**全额结算 gross settlement**

交易双方针对所有交易，逐笔计算出应收应付资金、证券并交收（3.26）的过程。

3.29

**净额结算 netting settlement**

以结算参与人（3.3）为单位，对其符合净额清算标准的全部交易进行冲抵轧差，计算出应收应付资金、证券净额，并交收（3.26）的过程。

3.30

**结算备付金 deposit reservation for balance**

结算参与人（3.3）在其资金交收账户（3.8）内存放的用于完成资金交收的资金。

3.31

**结算保证金 settlement margin**

由结算参与人（3.3）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缴纳的、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拨的，用于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并对交收违约损失进行弥补的专项资金。

3.32

**结算风险基金 settlement risk fund**

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3.33

**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SD)**

提供证券账户（3.4）的单位，并在许多国家运行证券结算系统（3.11）。

注：CSD还提供集中保管服务和资产服务（包括公司行为管理和赎回管理等），并在确保证券发行的完整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34

**中央对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y (CCP)**

为每个卖方充当买方、每个买方充当卖方的交易撮合方。在一个或多个金融市场中，确保敞口合约的履行。

3.35

**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交收（3.26）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交收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的方式。

3.36

**证券数量 amount of securities**

标记证券账户（3.4）下特定证券品种的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数量。

注：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数量、股份数量、债券数量、衍生品数量等。

3.37

**清算编号 clearing number**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3.1）为证券结算参与机构提供的标记交收责任归属的标识号。

### 参 考 文 献

- [1] 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M].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译.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
- [2] 戴文华.登记 托管 结算[M].中国金融出版社.2020

## 索引

### D

电子簿记系统 ..... 3.10

### H

货银对付 ..... 3.35

### J

结算参与人 ..... 3.3

间接持有 ..... 3.24

交收 ..... 3.26

结算 ..... 3.27

净额结算 ..... 3.29

结算备付金 ..... 3.30

结算保证金 ..... 3.31

结算风险基金 ..... 3.32

### Q

清算 ..... 3.25

全额结算 ..... 3.28

清算编号 ..... 3.37

### S

实物证券登记 ..... 3.13

### W

无纸化证券登记 ..... 3.14

### Y

一码通账户 ..... 3.9

### Z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1

证券投资者 ..... 3.2

证券账户 ..... 3.4

证券账户名称 ..... 3.5

证券账户简称 ..... 3.6

证券交收账户 ..... 3.7

资金交收账户	3.8
证券结算系统	3.11
证券登记	3.12
证券初始登记	3.15
证券变更登记	3.16
证券退出登记	3.17
证券质押登记	3.18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3.19
证券托管	3.20
证券托管单元	3.21
证券存管	3.22
直接持有	3.23
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3.33
中央对手方	3.34
证券数量	3.36

---